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泰律意字（长江材料）第053-01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国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2幢10楼，邮编：401122
10th Floor, Buiding 2, Liangjiang Asterism, No. 70, Central Section of Huangshan Avenue,
New north Zone, Chongqing Municipality, Chongqing 401122, China
电话/Tel: 86-23-86961188 传真/Fax: 86-23-86961199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 | 北京·Beijing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重庆·Chongqing | 拉萨·Lhasa

上海·Shanghai | 昆明·Kunming | 华盛顿·Washington

目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和《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6年5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

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8-279号《审计报告》¹（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6月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人民币82,202,702.55元、78,354,100.86元、75,713,286.73元、48,411,700.0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¹ 该《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性运行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280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279号），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交易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会计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

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结构情况均为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批准或许可、境外经营、业务变更、

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后）占营业收入（合并后）的比例分别为93.62%、92.64%、89.95%、89.26%，其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硅砂、覆膜砂和砂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米尔还从事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配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商标、专利、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新增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商标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CITEK	第12975417号	第1类	2016.03.07-2026.03.06	公司

2.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常州长江	烟气集中除臭系统	201520981832.6	实用新型	2015.12.02-2025.12.01
2	常州长江	再生砂筛分级配装置	201520984865.6	实用新型	2015.12.02-2025.12.01
3	常州长江	自动配料加入辅料系统	201520984170.8	实用新型	2015.12.02-2025.12.01

3.专利类型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原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31项专利“铸造废砂再生减震装置”类型已由“实用新型”转为“发明”，变化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31	公司	铸造废砂再生减震装置	201310252391.1	发明	2013.06.24-2033.06.23

（二）受限财产变化情况

2016年1月26日，仙桃长江向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暂借款600万元整，并提供两条40HP覆膜砂生产线价值800万元人民币（评估价

值，下同）提供动产抵押担保，并于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另，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受限金额为140.91万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6年8月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渝三银CDC0110201600414），向其提供保证金人民币247万元，应属受限货币。因此，目前受限货币金额为人民币247万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变化情况外，其余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6年5月，凯米尔与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就原租赁的厂房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面积原为16940.71平方米，现租赁面积减少642.35平方米，月租金下调为26.83万元。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下列合同：（1）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借款合同；（2）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3）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2. 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2016年8月5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签订编号为渝三银CDC0110201600414《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247万元，承兑期限：半年。签发日：2016年8月5日，到期日：2017年2月5日。

除上述承兑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

3. 借款协议

2016年1月26日，仙桃长江因原材料采购向仙桃市毛嘴镇政府借款600万元人民币，借款项目由当地政府工业项目调度资金提供，还款日期2016年12月15日。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由仙桃长江以生产设备提供动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1）2016年1月26日，仙桃长江向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暂借款600万元整用于采购原材料。2016年1月27日，仙桃长江提供两条40HP覆膜砂生产线价值800万元人民币为上述暂借款提供动产抵押担保，并于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担保期限：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2016年8月5日，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编号为渝三银ZYC2016080300000132号《质押合同》，约定由凯米尔将247万元保证金存入银行专户，为凯米尔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渝三银CDC0110201600414《银行承兑协议》中的债权债务提供现金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2月5日

5.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向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并签订《采购合同》，总金额676万元，约定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预付合同苯酚款444万元整，合同数量执行完毕后需方收到发票后十五天一次性支付剩余232万元；

（2）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向应城市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酚醛树脂，并签订编号为CCRMM-CQ-2016001号《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465万元，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需方在2日内预付本次合同的货款，金额465万元整。

（3）2016年7月5日，成都大邑向山东宇世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并签订编号为CCRMM-DY-2016007-02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220.02万元，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成都大邑预付部分货款，预付金额为合同中树脂所需苯酚价，合同余款待甲方受到货及发票财务挂账后次月付。

（4）2016年3月4日，发行人向山东金璞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陶粒砂，并签订编号为CJ20160304号《陶粒砂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按具体需求订单购货，结算方式：乙方受到货物后5日内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给甲方；

（5）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向邯郸市马头盛火陶瓷有限公司采购陶粒砂，并签订编号为CJ20160720-1号《陶粒砂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按具体需求订单购货。

6.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5年12月，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向十堰长江采购原材料，并签订编号为2016-X154-24号《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对价格标准做了明确约定，具

体数量与交付时间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付款方式：交货后付款T+2，T为发票挂账月，付款日为每月20日；

（2）2016年1月30日，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向昆山长江采购原材料，并签订编号为G703-16-188号《订购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30日至2017年1月30日，合同对价格标准做了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按具体采购订单供货，付款方式：对账无误后月结35天+120天承兑；

（3）2016年3月18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铸造用覆膜砂及相关辅料，并签订编号为法R02字160282号《买卖合同》，合同对价格标准做了明确约定，价格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交货以买方需求单位要求的时间为准，货款支付上，所有权转以后如未发现质量问题，则买方负有发票挂账一个月后按比例滚动付款的义务。

（4）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向大邑长江采购铸造用覆膜砂，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3,330.00万元，付款在产品交付需方，经需方验收合格，通知供方开票（23日前），供方开票之日60天付款。

（5）2015年10月，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供应处向发行人采购压裂支撑剂（陶粒覆膜砂），并签订编号为31400030-15-MY1017-0023号《供应处物资采购寄售合同》，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不超过5,211.04万元，所有权转移：货物在需方正式接收前，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供方承担，需方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应当承担赔偿损失。寄售物资的所有权属于供方，供方按

本合同交付后（即需方开具出库单并出库后）其所有权发生转移。

（6）2015年11月24日，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压裂支撑剂（陶粒覆膜砂），并签订编号为川庆井合（2015）-389号《买卖合同》，合同暂估金额1,565.96万元，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价款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手续后60天内开始支付合同总价85%，其余15%作为质量安全环保保证金，保证期届满后，无质量安全环保问题一次性付清保证金。

（7）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签订编号为31400030-16-MY1017-0005号《一般货物框架采购协议（自采）》，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树脂涂敷砂\陶粒覆膜砂，含税金额14,688.80万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违法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5,390,643.88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756,040.78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年度报告》；2.

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3.审议通过《公司承诺管理制度》；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2015

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发生下列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1.新增大邑长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四川大邑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子公司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2015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十堰长江享受增资税优惠政策依据增加一项

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税务机关对每位残疾人核定的退税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取得的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公司	11.9	渝财企〔2015〕453号
2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公司	15	渝中小企〔2014〕2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3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常州长江	70	坛经信发（2016）32号
4	政府扶持基金补贴	宜宾长江	11.0736	高委办（2010）5号
5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仙桃长江	10	仙政发（2011）23号
6	2015年（非洲）中国商品技术与服务展补贴	公司	4.42	渝外经贸发（2015）55号
7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公司	7.4851	渝人社发（2015）156号
8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仙桃长江	1.2	鄂人社规（2013）2号
9	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公司	1.12	碚人社（2015）89号
10	2015年小企业扶持资金	凯米尔	4.765607	碚经信发（2015）123号
1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十堰长江	6	十开管发（2014）15号
12	童家溪纳税大户奖励	公司	1.5	童委发（2016）2号
13	童家溪优秀企业奖励	公司	0.6	童委发（2016）2号
14	基建专项补贴	十堰长江	94.2174	毛政函（2016）113号
15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	十堰长江	49.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取得的新增财政补贴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未发现关于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公开信息。

另，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有关的新增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仍在有效期内。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新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按照重要性标准披露的四项金额较大诉讼，除凯米尔与被告重庆耀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外，其余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诉讼或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835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派遣形式用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及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仍符合《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仍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835
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70
	实际参保比例	92.22%
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72
	实际参保比例	92.46%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94
	实际参保比例	95.09%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71
	实际参保比例	92.34%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70
	实际参保比例	92.22%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775
	实际参保比例	92.8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有65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42人，已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2）2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保；（3）4名员工属其他公司内退人员，均已在原公司缴纳社保；（4）16名新员工尚未缴纳，系6月新入职人员，社保正在办理中。（5）1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社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有60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41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后旗长江当地公积金政策需三险均在本地购买的人员才有资格缴纳，公司有2人部分险种未在后旗长江缴纳，不符合参保条件；（3）16名新员工尚未缴纳，

系6月新入职人员，公积金正在办理中；（4）1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已出具针对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外，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金、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金、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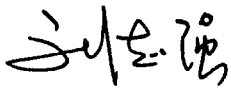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蕾

经办律师：_____ 

刘 志 强

经办律师：_____ 

梅 映 雪

二〇一六年 九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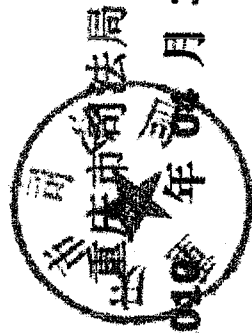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001201011322396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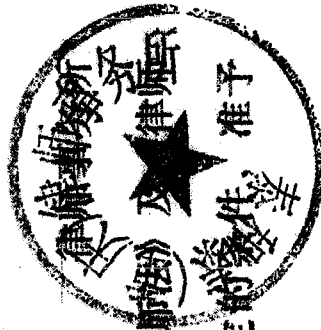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5001201011322396

泰和泰(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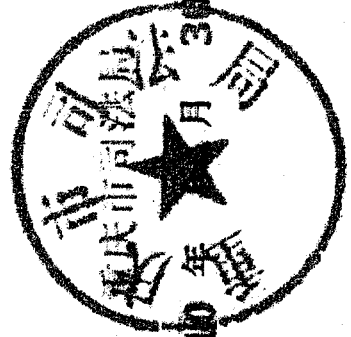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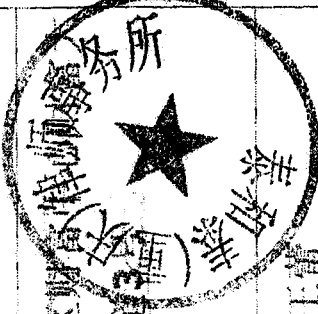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年

30日



泰和泰(重庆)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11号 
负责人	王雷
派驻律师	杨杰 石晓 覃蔚杰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渝司许律字[2010]20号
批准日期	2010-04-06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11号 70号西12层界2号至10号	2015年12月2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昌平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4.10.14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昌平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5.6.4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昌平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6.6.6

12.11

执业机构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2207488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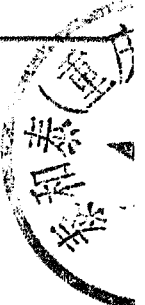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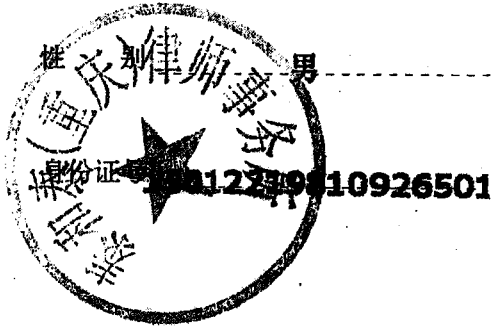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志强



A20045001060172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1 月 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4.23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15年5月31日 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5.1

执业机构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

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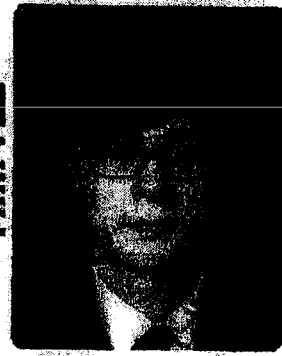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5106238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15001121672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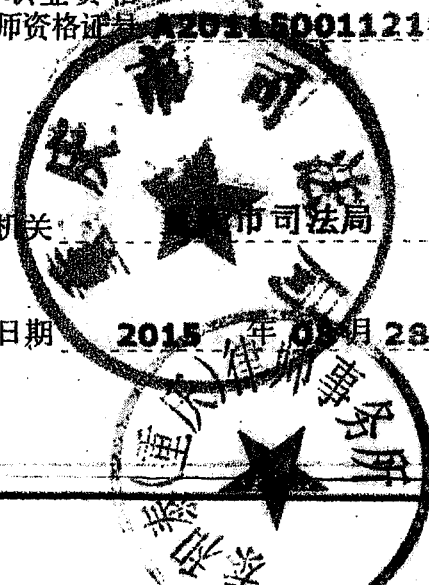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9 日



持证人 梅映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8119890114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